

#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辦理 111 年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 【人權文化與公民教育-生態種族平等意識與社會認知】招生簡章

## 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7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112601639J 號函及 109 年 10 月 15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090119225B 號令修正之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## 二、補助機關：教育部

## 三、招生對象：報名資格不符合者恕無法參與本班課程。

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

(二)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
(三) 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任教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，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。

## 四、招生名額：25人，不足25人取消開班，以40人為滿班原則。

## 五、報名方式：

符合報名資格之教師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<https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>

**【3451315】**完成線上報名後，再將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、在職證明或聘書影本、最高學歷影本及報名表，請掛號郵寄至：(43301)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收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【教師增能-人權教育】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## 六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1年8月1日止，額滿為止。

七、錄取方式：報名截止次日，統一以E-mail及手機簡訊通知開課資訊，詳請至本處網頁「最新消息-開課通知」查閱。

## 八、上課時間：(本單位有調整課時間之權益)

111年8月15日-8月19日 周一至周五，9:00-17:30，共36小時。

## 九、費用說明：學分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含講義(不含書籍費、無線網路、圖書借閱等服務)。

## 十、上課地點：靜宜大學校本部(433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200號)。

## 十一、停車辦法：

學員於完成報名手續後，本處將在開課前寄發上課通知(E-mail或簡訊)，第一次上課請出示【開/上課通知】email或簡訊入校。如期報到的學員，本處將提供免費學員證，並僅於上課時間入校使用。

## 十二、 課程簡介：

這門學分班的開設理念即是預期增進對一般人權及新興人權議題（居住正義、勞動人權、多元性別、網路倫理），特別是原住民、新住民、外國人（包括移徙勞動人力）、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少數群體之個人權利或集體權利之認識，以確保弱勢者人權之保障與維護各族群固有語言、文化等之存續與發展。

- (一) 人權公民文化、真實自我與社會認知初探：人權與文化的起源、生態種族平等的價值探討
- (二) 向前看向後看：人權與個體自信、自我認同的探討
- (三) 戰鬥民族愛暴力？十歲的新娘：兒童也需要人權？從「各種人權與日常生活的關係」來反思社會刻板印象與標籤文化
- (四) 東南亞天使在身邊：認識各種人權與日常生活的關係，藉此反思己身是否能以寬容、和平和博愛的心，來看待不同的生命，綜合說明人權議題對全球、社會，乃自於個人的影響，並如何將所感受到的人權關懷應用於教學現場與生活。

## 十三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 **本課程為學分班，經考核及格後始可取得研習學分(2 學分)**。本課程僅提供教師進修專長增能，不得辦理學分抵免。
- (二) **學分班依本校學則規定，缺席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，欲請假時請提前告知請假時數，務請確實簽到(退)，切勿事後補簽或代簽。**
- (三) 各班謝絕旁聽、試聽，並請**準時**到校上課，以免影響上課秩序。
- (四) 若對課程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下課時向授課老師請教，盡量避免於課程進行中提問或與授課老師討論，請尊重其他學員受教的權益。
- (五)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，本校並保留追究責任之權利。
- (六)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。
- (七)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本處保有解釋及修正之權利。
- (八) 洽詢專線：04-26328001轉19101-19107共7線，或04-26329840